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研究的報告 政府的回應

目的

應立法會秘書處的要求，本文件扼述政府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進行，有關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研究的報告的回應。

背景

2. 政府在2007年8月16日，在立法會代表團出發前往考察海外郵輪碼頭設施前，向代表團成員簡介了政府在前啓德跑道南端發展新郵輪碼頭最新進展。我們感謝代表團特別安排在10月9日在新郵輪碼頭招標前與政府分享了代表團的觀察及意見。我們亦已在擬訂招標文件中考慮了有關意見，並在11月9日為新郵輪碼頭進行招標。截標日期為2008年3月7日。

代表團報告

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11月30日聽取了有關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研究和海外職務訪問代表團的報告。報告並於12月3日送交旅遊事務署，要求當局就報告中提出的主要事項作出回應。我們和議員就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主要意見大致相近，並均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為目標，方向一致。我們的詳細回應如下。

發展香港為母港

4. 我們同意代表團提出的建議，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相對於以香港作為掛靠港，可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旅遊和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已在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者提出建議，吸引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我們會評估建議的可行性和預期為香港帶來的旅遊和經濟收益。另外，在現址北面，我們在規劃土地用途方面已保留彈性，用作日後發展第三個泊位之用。至於會否及何時需要第三個泊位，我們需視乎亞洲郵輪市場的整體發展、環球郵輪市場的需求及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的情況而定。

新郵輪碼頭在發展和運作方面的彈性

5. 代表團建議郵輪碼頭應具備彈性，讓不同類型和體積、以及由不同郵輪公司擁有的郵輪停泊。這建議和政府的構思不謀而合，我們已在招標文件中列出有關的要求。

6. 在整體設計方面，由於新碼頭位於維港的重要位置，因此我們要求客運大樓成為有代表性的建築物。這是回應了啓德發展的公眾諮詢及郵輪碼頭的市場參與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至於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設計的成本可能導致停泊費上升，我們認為有關的土地契約為期50年，應可方便營運者擬訂營運計劃模式，平衡開支和成本，訂出適當的碼頭收費。

7. 在設施方面，我們已在賣地章程中訂下對碼頭配套設施的基本要求，包括各項必需提供的設施，例如彈性跳板、行李處理區和乘客等候或輪候區。郵輪碼頭包括兩個靠岸泊位和總長850米的前沿區，可容納兩艘巨型郵輪同時停泊及上落乘客。

8. 在土地用途方面，我們已在招標文件中訂下對岸檢設施、行李處理設施、乘客等候區等所需要面積的最低要求和其他設施的規範，包括：

- (a) 約3萬平方米作為行李處理區、乘客等候或輪候區、海關、出入境和衛生檢疫區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
- (b) 不少於2萬2千平方米的園景平台給公眾使用；及

- (c) 在客運大樓內不超過5萬平方米可作為酒店、零售、會議廳、辦公室、商店及食肆等用途。

當中用作郵輪碼頭配套設施及供公眾使用的園景平台的面積較客運大樓商業及零售活動用途的面積為大。在投標者建議的概念設計圖則中，需要列出上述用途的位置、範圍及面積。中標後，中標者需根據設計圖則興建。如非得到地政總署署長許可，不可擅自作出改動。

9. 至於地面運輸設施和泊車位，中標者需要在客運大樓下提供地面運輸設施，以服務郵輪乘客和公眾。對於旅遊車的上落客區、的士上落客區、私家車泊車位和上落客區、及巴士上落客區，我們都有指定要求，包括95個私家車泊車位、30個私家車乘客上落位、33個的士乘客上落位和36個輪候車位以及40個旅遊車上落客車位和30個輪候車位等。我們會就地面運輸設施的設計評分，以確保方便郵輪乘客和其他旅客使用。

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

10. 為確保中標者擁有營運郵輪碼頭的經驗，投標者必須符合最低要求，即在過去三年，在一個擁有上落母港乘客量每年達20萬人次的港口中營運一個或多個郵輪碼頭的經驗。有意投標者需證明在其管理團隊之中最少有3名成員在郵輪碼頭管理的各個功能範疇都有上述相關經驗。此外，政府在評審時會考慮標書建議的質素和標價。中標者需要設計、興建和營運一個能夠與國際水平接軌的世界級郵輪碼頭。在評審時，標書建議內容的質素和標價分別佔百分之七十(70%)和百分之三十(30%)。有關質素方面，考慮的範圍會包括標書內技術的建議及營運和管理的建議。

11. 為了監察郵輪碼頭的設施和服務，和促進郵輪旅遊，我們會作出下列的安排：

- (a) 硬件規管：有關的土地契約已經對中標者作出規管；
- (b) 服務規管：中標者需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該協議

將規管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以確保中標者遵行有關的服務承諾；

- (c) 法定規管：政府會按現行法例規管相關項目，例如海事處會按《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對郵輪碼頭的保安方面作出規管；
- (d) 市場推廣和拓展行程：在市場推廣方面，旅遊事務署正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以及福建、廣東、海南、廣西等鄰近沿海省份的旅遊當局，合作拓展郵輪行程，並制訂海外市場聯合推廣策略。中標者亦要根據服務承諾積極參與這些推廣工作；和
- (e) 市場參與和諮詢：我們會成立一個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就發展香港成爲區內郵輪中心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郵輪市場和旅遊業的主要成員。此外，中標者也需要按服務協議成立市場諮詢小組，就郵輪碼頭的操作和營運、泊位調配安排、市場推廣等事項與市場持份者溝通。

12. 報告建議成立郵輪管理局。我們認爲成立新的法定機構，需要提供各項財政及人力上的資源，可能會與上述安排重疊，未必具成本效益。此外，草擬和通過管理局的法例需時，爲了盡快發展新郵輪碼頭，我們認爲成立郵輪管理局，並非現階段首要考慮的事項。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不時檢討現有機制，務求把香港發展成爲區內郵輪中心，吸引更多郵輪公司，以香港爲母港。

13. 報告亦建議成立類似地中海港口協會的郵輪商會。在這方面，政府會率先成立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郵輪及旅遊業界的主要成員，就發展郵輪市場向政府提出建議。因應市場發展，委員會有可能在日後逐步爲區內各主要郵輪市場持份者建立雙邊和多邊諮詢平台及合作框架。如上文第11(d)段所述，旅遊事務署亦正聯同旅發局，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以及鄰近沿海省份的旅遊當局，合作拓展郵輪市場。

香港發展成爲地區郵輪中心

14. 我們同意代表團的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和旅遊機構應制訂策略，爲郵輪乘客開發旅遊景點，設計適合不同客群的行程。爲此，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正聯手跟進各項建議。除了第11(d)段所述外，旅發局亦正採取連串推廣措施，包括參與多個國際郵輪業論壇，例如世界郵輪博覽會議，和邀請郵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訪港，讓他們了解香港的情況。

15. 在簡化入境手續方面，香港是其中一個最便利旅客入境的城市，現時約有17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訪港。政府在今年六月已放寬了俄羅斯及越南訪港旅客的簽證安排，我們會繼續視乎需要，和入境處及內地以至其他地區的有關機構商討，研究利便郵輪旅客入境的措施，以期吸引更多郵輪旅客訪港。

16. 爲了改善與世界各地，包括郵輪客源市場的聯繫，政府至今已與接近60個民航夥伴簽署了民航協定，覆蓋了所有主要的航空市場。近年達成的協議，不少已取消了香港與該夥伴間的航班運力限制或大幅增加運力(例如內地、美國、英國、西班牙等)。政府會繼續執行逐步開放的航空政策，擴大香港的航空網絡，配合香港旅遊業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另外，我們會視乎中標者日後的營運模式，協調有關部門和機場管理局，方便郵輪航空旅遊模式的郵輪旅客。

17. 在酒店住宿的供應方面，我們希望向市場提供更多誘因發展酒店。政府會積極考慮在「勾地表」內加入更多合適的土地，指定作發展酒店之用。在新開發土地的規劃方面，我們會研究將酒店作爲一種特定的土地用途，便利發展酒店。此外，我們希望加快目前審批興建酒店的流程，及處理有關的土地契約修訂的申請，以應付包括郵輪乘客在內的不同類別旅客需要。

18. 至於碼頭與香港其他地區的聯繫，我們在與市場溝通的過程中，了解郵輪公司的首先考慮，是郵輪碼頭需先提供充足地面運輸和泊車位和連接道路，以便接送郵輪乘客往返碼頭。政府將會在2011年年底建成一條連接路連接前機場跑道南端至九龍灣祥業街，以適當配合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的啓用和其他發展項目。長遠而言，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包括連接觀塘至前機場跑道的環保運輸系統，作爲規劃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這些規劃建議作進一步研究。

19. 因應郵輪市場的未來發展需要，特別在人才方面，旅遊業議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旅遊業界如何在人才培訓方面配合郵輪市場的發展。此外，即將成立的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亦會收集業界意見，以便協調相關的人才培訓安排。政府的技能提升計劃將因應業界的培訓需要，積極作出配合。我們亦會因應業界在人才培訓方面的中長期需要，聯絡有興趣的大專院校，以期有系統地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供足夠人才應付業界發展需要。此外，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船東會及海事處，均非常關注航運業界專才的供應情況，並不時推行相關活動，希望吸引更多人士加入航運業。

總結

20. 我們感謝立法會議員對發展郵輪碼頭設施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旅遊及郵輪業界溝通並鼓勵市場積極參與，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7年12月